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计划“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志隆盛”）通过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334,851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90,393,965.09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16年5月17日延期至2016年6月16日。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的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

2、截至本次增持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0,199,362股、持股比例为10.49%；金志隆盛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3,001,550股、持股比例为5.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2016年1月中旬A股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异常，新潮实业长期价值洼地显现。基于对新潮实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新潮实业价值的认可，并进一步增加金志昌顺对新潮实业的持股比例，巩固金志昌顺的控制权，金志昌顺拟定此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金额及实施期限：

未来三个月内（2016年1月18日做出承诺，截至2016年4月17日满三个月），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通过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以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已买入公司股票43,001,55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26,251,911.80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延期实施公告》。

2、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1日，金志隆盛通过金元鼎盛7号集合资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4,333,301股。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公司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累计持有新潮 实业股份总数 (股)
金志隆盛（金元鼎盛7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1日	4,333,301	64,142,053.29	14.8021	21,227,084

3、本次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2016年5月11日，金志隆盛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334,851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90,393,965.09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截止公告日，金志昌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持股比例为10.49%），通过金志隆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34,85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534,21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5.99%）。

4、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10 日不能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因重大事项而停牌，金志昌顺因此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条件全部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鉴此，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5、截至目前，金志昌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金志昌顺将及时告知其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6、金志昌顺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前），金志昌顺将按上述承诺条件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